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21/07-0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6/07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李麗儀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羅淑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李萃珍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梁德輝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2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728/07-08 號 —— 2008 年 5 月 9 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31/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730/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委員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會議席上就使用預檢設備進行呼氣測試的事宜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第二批))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現行法例訂有讓警方可要求"曾掌管"汽車的人提供呼氣樣本以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條文是否必需及其理據。政府當局解釋，這一點是為應付某種情況而實行，例如一名司機為了逃避法律責任，在交通意外後可能不顧而去而在較後時間被拘捕的情況。

4.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會否以酒後駕駛的罪行，檢控一名在車內後座睡着的醉酒人士。政府當局表示，這一點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例如警方是在公路還是在停車場內發現有關車輛。在所述情況，該名司機很有可能會被檢控。

III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 CB(1)1730/07-08(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30/07-08(03) 號文件 —— 鄭家富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 CB(1)1730/07-08(02)號文件)。委員對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6. 鄭家富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建議的修正案，即將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或在指明情況下，未能提供血液、

尿液或呼氣樣本供測試的人士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由至少 3 個月延長至不少於 6 個月。修正案的措辭擬稿載於立法會 CB(1)1730/07-08(03)號文件內。委員亦察悉，石禮謙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對鄭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罰則水平屬恰當。

7. 主席總結，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會在 2008 年 6 月 13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條例草案將於政府當局決定的日期恢復二讀辯論。

I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7日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00 - 000248	主席	— 2008年5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728/07-08號文件)	
000249 - 000354	主席	— 開場白	
議程項目 II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355 - 000800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對委員在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730/07-08(01)號文件) — 預檢設備的招標工作	
議程項目 III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0801 - 001255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對第3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256 - 0026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涂謹申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對第9條提出的修正案 — 討論警方要求曾駕駛、或企圖駕駛、或曾掌管汽車的司機提供呼氣樣本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理據	
002621 - 003234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討論會否以酒後駕駛的罪行檢控一名在車內後座睡着的醉酒人士	
003235 - 004222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對第11、20、25、28、29、34、37、50、59及60條提出的修正案及新增的第62A及B條 —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問及"法庭"的定義時作出澄清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23 - 005300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鄭志堅議員 劉秀成議員 石禮謙議員	— 鄭家富議員簡介他建議的修正案 — 石禮謙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就鄭議員建議的修正案表達他們的意見 — 政府當局答覆劉秀成議員就因酒後駕駛首次被定罪或在指明情況下，未能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供測試的人士被取消駕駛資格的建議期限提出的詢問	
005301 - 0103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涂謹申議員	— 討論警方要求一名被懷疑曾於駕駛時體內有酒精的人士提供呼氣樣本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規定	
010317 - 01045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鄭家富議員澄清其建議把被取消駕駛資格的時間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的修正案是否適用於某人不遵從法庭或裁判官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情況	
010454 - 010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 涂謹申議員就賦權警方無須合理懷疑亦可要求司機在隨機呼氣測試進行期間提供呼氣樣本的條文，會否違反《基本法》保障人權的條文或損害對有關人士免使自己入罪的保障表達意見	
010709 - 010800	主席	— 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7日